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4]1223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鑫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负责博益鑫成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委派王拓、胡晓、周大川、张

锦、陆宇鹏、钮浩峦、李照宇、朱沉霄、张方舟、赵凯明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博益鑫成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贵局报送了博益鑫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在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通过现场沟通和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了及时讨论和沟通，督促公司持续关注和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学习最新的法规知识，帮助其理解

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公司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保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3、在辅导对象现场继续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不断研究和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积极与公司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并督促公司持续跟踪和落实相关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作为辅导对象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辅导对象会计师，共同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辅导机构会同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健全和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完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辅导机构正在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全面尽职调查，对于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公司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持续跟踪和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尽管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可以持续优化的空间。为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辅导机构将会同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也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和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A股上市的要求保持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王拓、胡晓、周大川、张锦、陆宇鹏、钮浩峦、李照宇、朱沉霄、张方舟、赵凯明。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持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学习最新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情况，并继续全面开展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督促公司推进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拓

王拓

胡晓

胡晓

周大川

周大川

张锦

张锦

陆宇鹏

陆宇鹏

钮浩峦

钮浩峦

李照宇

李照宇

朱沉霄

朱沉霄

张方舟

张方舟

赵凯明

赵凯明

